

## 臺南市安平戶政事務所

### 114 年度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報告

項次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1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本所	本所於 114 年 12 月 1 日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2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本所	本所於 114 年 12 月 9 日召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總務單位	本所位於安平區政大樓，與安平區公所、警察局第四分局、衛生所等機關合署辦公，建築物由權責單位安平區公所維管，本所配合辦理相關內部設施維護。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總務、政風單位	<p>1. 環境衛生：飲水設備定期進行水質檢測；公廁經環保局現場檢查 114 年評核結果為優良。</p> <p>2. 定期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測。114 年 10 月 21 日配合安平公所辦理防災自衛編組-地震初期避難演練。</p> <p>3. 建置保全及監視系統，確保民眾與員工人身安全、防範犯罪。</p> <p>4. 定期進行員工教育訓練，倘遇有非理性民眾等衝突事件時，即時通報警察局第四分局協助處理。</p> <p>5. 本所備有簡易急救箱進行傷患檢傷，倘遇有重大事件即時通報衛生所協助初步處置，並通報 119 後送醫院。</p>
3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總務單位	<p>1.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定期巡檢本所辦公廳舍，確保環境安全。</p> <p>2. 為維護民眾及員工步行安全，本所 114 年 10 月進行辦公大廳之高架地板修繕。</p>
三	身心健康防護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人事單位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114 年度本所辦理員工健檢共計 5 人。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本所非高風險職務機關。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人事單位	定期於所務會議宣導 EAP 員工協助方案， 114 年度無相關申訴案件。
六	通報與建議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 30 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本所	114 年 7 月 1 日起無員工提出安全及衛生建議或要求情形。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本所	114 年 7 月 1 日起無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情形。
3	各單位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之經費，由各單位之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會計單位	協助本所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經費，在單位預算內支應。
4	委員會建議機關資安非常重要，請專人管理，並定期更新電腦密碼。另替代役人員倘使用所內電腦亦須加強管理防護。	資訊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定期辦理資安通報及演練，宣導同仁知悉；每半年進行戶役政內部安全稽核，以落實資訊安全。</li> <li>2. 本所替代役並未使用電腦作業，僅協助簡易行政及庶務工作。</li> </ol>